

士師記第十五章

參孫無論對婚姻，抑或對妻子都毫不尊重。當他再回妻子家時，立即便要進內室，目的顯而易見，就是要滿足性慾，而不是尋求妻子或她家族的原諒。當他岳父告之妻子已轉給了他的同伴時，他就採取了一種過份的報復行動。他將火把綁在 300 隻狐狸的尾巴，趕它們進入非利士人的莊稼、埋積的禾捆、葡萄園及橄欖園中，燒毀了非利士人很多的收成。他將岳父對他的妻子的不合理安排，發洩在非利士人的社群身上，反映他的狂妄自大。非利士人當然對此感到憤怒，於是就把參孫的妻子及岳父都燒死，而參孫亦擊殺了這班非利士人報仇。

參孫的個人私怨，最後變成群族的紛爭。非利士人在猶大營，要求猶大交待，並交出參孫，否則武力對待。或許以色列被勞役了 40 年，過慣了被欺壓的日子，猶大面對非利士人的威嚇，毫無意識要反抗非利士人去保護參孫，反而帶著 3000 人，下到以坦巖的石洞去尋找參孫，要將參孫捆綁交給非利士人。猶大似乎忘記了耶和華已將迦南地賜了給以色列，以色列才是這塊地的主人，而不是非利士人。現在卻因著非利士人武力的威嚇，就將同胞交了出來。猶大的行為是否一種勞性的表現，被勞役慣了，連反抗的心也磨滅了，因此，耶和華要轉用另一種方式來拯救以色列人。

參孫只需要以色列人起誓不殺他，就讓他們用兩條新繩捆綁，交到非利士人手裡。非利士人將參孫帶到利希。經文描述：「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手臂上的繩子就像著火的麻一樣，綁他的繩子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」。參孫找到一塊未乾的驢腮骨，將一千個非利士人殺了。驢腮骨並不是一件甚麼利害的武器，但有神的靈與參孫同在，甚麼武器或工具都不重要了。

耶和華的靈第一次感動參孫是在第十四章，目的是在亞實基倫擊殺三十個非利士人。今次是耶和華的靈第二次感動參孫，目的是擊殺一千個非利士人，或許是以色列被勞役至連呼求都沒有，因此耶和華要藉這個狂妄自大的人去拯救以色列人，而不是參孫有甚麼值得耶和華喜愛的地方。參孫作了以色列的士師有二十年，然而，這個士師雖然是最多恩賜的一個，但他的品格卻是眾多士師中最差勁的一個，甚至可以說，他的表現與一個屬靈領袖最基本的要求或標準，相距甚遠。然而，神仍然可以使用這個人，縱然他沒有事奉神的心意。

耶和華的靈兩次感動參孫，都未能使他重新認識耶和華，明白自己是拿細耳人的身份及拯救以色列人的使命，參孫比別人有更多回轉的機會，可惜他沒有好好的把握，浪費了神賜給他的身份、能力、聰明等等的恩賜。今天，我們會否像參孫一樣，縱然神給我們多次回轉的機會，但我們仍然只顧享受罪中之樂，不願認罪悔改，甚至變本加厲，硬著心抗拒聖靈溫柔的提醒。抑或，我們像以色列人一樣，被罪勞役慣了，連呼求神拯救的意識也沒有呢？甚願我們兩者都不是。